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辞职的情况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丁晨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丁晨轩先生因被证监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丁晨轩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监事辞职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公司监事丁晓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丁晓年先生因被证监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丁晓年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辞职对公司的影响

丁晨轩、丁晓年先生辞职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运行造成影响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